

# 政府采购项目

##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UT-HW-ZB20240048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录

招标公告 .....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3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49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HW-ZB20240048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6.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6.00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1	<u>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u>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56.00

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质保期：由货物制造厂商或授权代理供应商提供三年或以上保修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

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5)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在线获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2、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与在招标代理机构平台网站获取的不一致，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平台网站获取为准。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文老师 020-87112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hualunsi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0-83172166 转 844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文老师 020-87112962 邮 箱：zbshb@scut.edu.cn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人：田工 联系方式：020-83172166 转 844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u>精密空调</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66.00</u> 万元；最高限价： <u>156.00</u>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前一章《招标公告》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等其他相关情形的，均由投标人负责。 时 间： <u>2024年12月06日上午9:00-12:00</u> 地 点： <u>广州番禺大学城外环东路382号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B3栋131室</u>

		<p>联系人：<u>刘老师</u></p> <p>电 话：<u>020-81182522</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p>
6.1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p>
11.3	样品或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p> <p>递交投标样品地点：</p> <p>递交样品联系人：</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逾期不领回的视为未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p> <p>5. 样品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p>6. 样品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p>1. 演示的方式：</p> <p>2. 演示的内容：</p> <p>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p> <p>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p>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p>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进行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1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p> <p>（2）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为每位供应商固定生成并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gdhualun.com.cn/">https://www.gdhualun.com.cn/</a>）“通知公告”栏目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 0809-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将票据原件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 0809-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保证金。</p> <p>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p>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p> <p>（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p> <p>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p> <p>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p> <p>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p>

		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以上保函原件) 一起封装, 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 <u>5</u>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 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中标人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2">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table border="1">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固定额收费：人民币元；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3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对应货物制造商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关境外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表

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⑦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4. 本项目拟采购的“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属于核心产品。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
5. 关于强制性认证产品：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供应商应确保该拟投产品具有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大学城校区B3栋现有两个服务器室：238室和239室，托管了计算机学院所有用于教学和B3栋安防监控用途的服务器以及大部分学院老师们购置的科研用服务器。学院计划对服务器室进行整合，在B3栋131室建设全新的服务器室，提高所能托管的服务器数量，提升整体安全等级。建设完成以后，238室和239室现有的服务器将全部搬迁至131室。

131室面积约142平方米，层高3.67米，梁下3.1米，装修后净高不低于3米，需要先对室内运行环境进行改造。其中模块化区域放置1套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利旧区域用于摆放238室和239室旧机柜，需要进行必要的强弱电布线；两个区域间进行隔离。131室参考设计布局如附件1。

本项目拟购置的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用与模块化数据中心相同的结构设计，集成了配电、制冷、机柜、综合布线、智能管理、动环监控、安防报警、消防灭火等各个子系统，具有智能化、高密度、高可靠、按需组合、柔性扩展、快速交付的特点，实现了一体化集成、去工程化安装、安全可靠、低噪音、架构兼容、快速灵活部署。同时，封闭通道将服务器机柜冷热隔离，有效降低系统PUE，具有很好的节能效果。

本项目建设目标：保障机房布局合理、舒适宜人（满足“人机共处”）；保障IT设备运行环境，温度、湿度、洁净度达到机房标准要求；保障高可靠、高稳定的电气系统，充分保障IT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机房管理工作人员高效、集中、智能的工作环境。

此项目为整体方案的交钥匙工程，需要提前勘察场地、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方案深化，提供并不限于包含所列设备及材料，完成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所述数据中心B级机房相关要求。整体方案设计和安装实施需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满足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如有任何设备、配件的缺失，均由投标商负责，采购人无需再支付额外费用。

投标人报价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要求

微模块采用双排密封方式部署，集成机柜系统、密闭通道组件、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等。

模块化区域共14个标准42U机柜（集成于微模块内），设计功率为12.5kw；利旧区域共26个机柜（从238室和239室搬迁），设计功率为3kw。

由上，模块化区域总IT负载为 $12.5 \times 14 = 175\text{kw}$ ，因此4台60kw的列间空调，以3主1备的方式运行，可以满足制冷需求。利旧区域空调从238室和239室搬迁。

整体由市电直接供电（无UPS）。为了保证微模块的扩容能力，配电柜、线缆、PDU均按照每机柜25kw进行配置。在本次设计中，微模块可支持175kw的IT设备正常运行；后续可将两个机柜替换为列间空调，将微模块支持的IT设备总功率提升至300kw。利旧区域按照每机柜3kw进行配置。

采用智能母线配合插接箱，可以代替传统列头柜，节省2~3个柜位；配置智能监控设计，实时监测智能母线关键节点电流、电压、温度等参数。

微模块需要支持远程实时监视各设备（包括配电柜、空调、门禁、监控等）的运行状态及工作参数，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语音、电话、短消息、邮件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提供智能专家诊断建议。

采用无管网七氟丙烷气体消防及柜式灭火系统，能够覆盖整个131室。发生火灾时，可以自动切断机房电力系统，并自动释放气体进行灭火；火灾解除后，可以启动排风系统，把烟雾迅速排出再恢复供电。

所有设备需要具备良好的防雷接地。



##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指标重要性	评审时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主要技术指标
1	一体化环境保护设备	★	否	14个标准19英寸机柜，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可用空间≥42U，机柜内部设备的有效安装深度≥850mm，前单后双网孔门，带机械锁。
		▲	是	按照 YD/T1819-2016《通信设备用综合集装架》、YD/T2319-2011《数据设备用网络机柜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标准，机柜静态承重负载≥2400kg。 需提供为本项目所供机柜或与其同系列机柜的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	是	柜门采用六角网孔设计，通孔率不低于 75%。 需提供为本项目所供机柜或与其同系列机柜的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机柜门和侧板为可拆卸式结构，门的开合转动灵活、锁定可靠、施工安装和维护方便。前后门应采用外开门方式，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启角度应≥120°。
		▲	是	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机柜带载≥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并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单机柜配置不得少于：1 块 1U 层板/固定托盘、2 个 1U 水平理线架、20 块 1U 盲板/假面板，2 条 PDU，20 根跳线，标配安装螺母、扎线带等辅材。
			否	层板/固定托盘：承重≥50kg，宽度满足 19 英寸机柜安装要求，深度≥750mm，要求开散热孔。
			否	理线架：宽度满足 19 英寸机柜安装要求，可拆卸式盖板设计，进出线缆口圆角设计，有效保护线缆。
			否	盲板/假面板：ABS 塑料材质，免工具卡扣式安装。
		▲	否	PDU：采用竖向安装的方式，安装于机柜后方两侧；每个 PDU 输入规格为 50A/3P，输出 C19+C13≥21，国标插座，配置 D 级防雷模块，带电源指示灯，带接线盒。
			否	跳线：用于连接机柜内交换机至服务器设备，长度≥2 米。
			否	包含每机柜至核心交换机的网络布线，网速≥100mbit/s。

	★	否	微模块密封通道由双排机柜、两侧通道门、机柜顶部天窗、走线槽等结构件组成，用于机柜的冷、热通道密封，通道宽度 $\geq 1200\text{mm}$ 。微模块密封通道应具有良好的刚度和强度以及良好的接地、密闭性、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等性能，外观应与机柜设备协调一致，满足入列设备的安装、固定和使用环境的要求，为设备正常工作提供相适应的环境和安全防护。
		是	整体 PUE 值 $\leq 1.5$ ，提供所投微模块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近一年项目且微模块类型为双排封闭通道并设置风冷(非冷冻水型)列间空调的第三方 PUE 检测报告。
	▲	是	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等要求，微模块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供产品或与其同系列产品通过 8、9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的，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	否	微模块密封通道两端配置自动平移通道门，通道门要求采用电动全玻璃双开滑动门，开启后应不妨碍进出通道通行、设备搬运以及运维车正常进出。
	▲	否	模块化数据中心内应有合理的气流组织，冷通道与热通道间保持正压差。需提供由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否	通道门能够与通道内的照明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通道门，照明系统自动亮起。
	▲	否	通道门要求配置门禁，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刷卡+密码或指纹、人脸识别的门禁功能。在通电或断电情况下，通道门可以手动开启或关闭，其中通电情况下，需对通道门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才能进入。
		否	天窗采用平顶结构，由天窗侧板、固定天窗、翻转天窗等部件组成。
		否	固定天窗位于密封通道两端，用于安装温湿度、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传感器以及摄像头等部件。采用高强度 A 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黑色，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喷涂厚度 $\geq 60\mu\text{m}$ 。
		否	翻转天窗采用钢化玻璃或有机玻璃，玻璃面积占比 $\geq 80\%$ ，透光率 $\geq 90\%$ ，厚度 $\geq 5\text{mm}$ 。
		否	翻转天窗采用电磁锁控制，工作状态下天窗处于水平状态；消防状态下控制器接受来自动环监控系统的信号，天窗控制器将自动断开电磁锁电源，从而控制天窗打开，以保证机房消防系统的灭火气体进入模块内。
		否	支持手动将翻转天窗电磁锁断电，实现在测试或紧急状态下手动打开翻转天窗。
		否	翻转天窗开启后要求确保通道的净高不低于机柜高度，翻转天窗打开时不与机柜门发生干涉，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

		否	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内置 $\geq 4$ 种颜色，且具备灯光颜色与告警指示联动功能，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通道主出入口设有应急疏散和安全出口指示灯，采用蓄电池供电。
		否	密封通道内照度 $\geq 500\text{LX}$ ，符合 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否	机柜顶部应集成有强弱电走线线槽，支持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强弱电分开布线，线槽与机柜风格统一。同时支持机柜顶部走线与架空地板的下走线。
		否	过线架分为强电过线架和弱电过线架，布置于微模块通道两端固定天窗上方，实现两排机柜过线时，强弱电完全隔离，避免电磁干扰。
		否	含微模块内部连线所需信号线缆以及 PDU 电源线。
		否	监控主机整体功耗小于 10W，适用于 19 英寸宽的标准 1U 机柜安装。
	▲	是	监控主机应通过 3C 认证，提供 3C 认证证书。
		否	采用统一管理系统，实现对所有基础设施，包括动力、环境、视频、门禁等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支持采集配电柜、水浸、空调、温湿度传感器、天窗、门禁、视频、声光告警等设备的信号。
	▲	否	通道活动顶窗应配有专用消防联动控制单元，控制单元应具备与消防系统联动的信号接口；提供由经“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否	设置 $\geq 40$ 英寸触摸大屏，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监控状态（如温湿度、漏水、空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降低运维难度；本地大屏采用内嵌式一体安装方式，保证整体美观度。
		否	具备温湿度监测功能：系统将实时显示记录每个温湿度传感器所检测到的室内温度与湿度的数值，显示短时间段内的变化情况曲线图。
		否	具备漏水监测功能：监测精密空调底下四周漏水情况。系统要能实时显示并记录漏水线缆感应到的漏水状态及故障状态。
		否	具备空调监控功能：监测精密空调。系统需对精密空调进行全面的参数、状态监测和运行控制。
		是	具备配电链路显示功能：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电压、电流、温度、负载功率等）。提供监控界面截图或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是	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1) 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空调进出风温度；2) 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

		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提供监控 <b>界面截图</b> 或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内置 $\geq 2$ 个视频摄像机, $\geq 1$ 个硬盘录像机, 系统存储时间 $\geq 1$ 个月。
	是	平台应保证安全可靠, 需提供有效的监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著作权所有者应和品牌一致。
▲	是	<b>动环监控软件 1 套,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环监控软件的病毒检查、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等的详细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否	<b>监控主机硬件采用嵌入式 Linux+arm 架构</b> , 监控软件需基于 B/S 架构, 支持 WEB 浏览器直接访问。
▲	否	监控软件支持无线 WiFi 接入, 支持通过 APP 对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 支持将报警的具体内容以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给有关管理人员。
▲	否	支持消防联动, 包括火灾时自动开启密封通道天窗、自动解除系统门禁等。
★	否	2 台配电柜, 尺寸: 1200Wmm*600Dmm*2000mmH, 防护等级 $\geq$ IP30, 总功率 $\geq 300$ kw, 柜门与柜体需有效接地连接。
▲	否	配电柜主路配置: 1 路 500A/3P 输入+1 路 250A/3P 输入; 支路配置: A 路 15*50A/3P+B 路 6*63A/3P
	否	配电柜额定分断容量在 630A (含) 以下的开关采用塑壳式开关, 塑壳式开关应具有额定分段容量调节功能, 分断能力 $\geq 36$ KA; 额定分断容量在 63A (含) 以下的开关采用微型断路器, 分断能力 $\geq 6$ kA。
	否	单配电柜配置 7 英寸 LCD 触摸屏, 可实现本地显示和遥测、遥信功能。
▲	否	配电柜可采集主路、支路参数, 包含电压、电流、频率、各相及总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电压及电流谐波分析功能、负载百分比、电压不平衡度、电流不平衡度、开关量状态, 零地电压。
	否	配电柜带通讯接口, 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所有配电柜电气参数信息可通过智能接口上传。
	否	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 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大于一年。
	是	配电柜总输入开关与支路输出开关之间采用镀锡铜排连接, 铜排规格需满足支路开关的满载负载电流, 裸露的铜排用透明有绝缘防护, 铜排含铜量 $\geq 99.9\%$ 。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铜排纯度检测报告 <b>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
	否	配电柜配备 B 级或 C 级防雷装置。
	否	配电柜结构应清晰明确, 应含有母排区、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区、电缆连接区等。开关和接线端子有清晰的回路编号, 回路编号与原理图编号和监控系统支路名称一致。
▲	是	配电柜提供 CQC 证书及其配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是	配电柜应符合 GB/T7251.12-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关于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介电性能、温升验证的规定,提供具备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检测报告证明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含所需的市电引入线缆。
▲	是	提供为本项目所供产品或与其同系列配电柜产品 8、9 级烈度抗震合格证。
	否	机柜顶部安装走线槽,用于微模块内部走线。
	否	配电系统型式为 TN-S,满足三相五线输入,配置独立的中线铜排和接地铜排。
	否	智能监控单元本体应具备电能历史查询功能,并可更改设置统计月度电能、年度电能。电能数据存储周期≥一年。
	否	包括配电柜到各个机柜 PDU 的强电线缆及配套的桥架。
★	否	4 台行级风冷精密空调,水平送风
▲	是	单台精密空凋制冷量≥60kW,显热比≥0.99,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是	单台精密空凋风量≥12000m <sup>3</sup> /h,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	是	精密空凋机能效满足≥3.5,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精密空凋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3kg/h。
★	否	精密空凋采用高效工业用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
▲	否	精密空凋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无极调速,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EC 风机数量应不少于 12 个。
▲	否	室内风机整体采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
	否	精密空凋室外风机采用无级调速冷凝风机,支持根据冷凝器压力自动无级调节风机转速
	否	每台精密空凋必须配 2 个或以上的送风温度传感器,2 个或以上的回风温度传感器,1 个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平均布放于空凋垂直高度内,并同时支持平均温度控制或最大温度控制方式,以便尽可能消除垂直方向温度不均匀的问题。
▲	是	精密空凋制冷量可在 10%-100%无极调节,最小制冷量≤6.5kW (即最小制冷量≤10%)时能够正常工作,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精密空调应具有电源过压、欠压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否	<b>精密空调具备冷媒泄露检测功能，提供界面截图。</b>
	否	精密空调包含主机及室内机室外机通信线、电源线、制冷剂、空调铜管。
	否	设置 $\geq 7$ 英寸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
▲	是	空调机组可实现最低 10% 的设备负载及 95% 以上室内高湿度的情况下的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空调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 $\geq 6kV$ 。
★	否	4 套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灭火剂 $\geq 360kg$ ，全淹没式灭火，充装密度 $\leq 1120kg/L$ ，充装压力（20℃）2.5MPa
▲	是	灭火剂喷放时间 $\leq 10s$ （提供由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否	配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感温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气体释放显示灯、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	否	市电配电： 输入线缆 $\geq 30$ 米（2*ZA-YJV-4*185+1*95mm <sup>2</sup> ） 输入侧开关：630A/3P $\geq 1$ ； 输出侧开关：400A/3P $\geq 1$ ，160A/3P $\geq 1$ ，63A/3P $\geq 1$ ，32A/3P $\geq 5$ ，32A/2P $\geq 40$
★	否	包含支撑微模块正常放置及运行的静电地板和承重底座，面积 $\geq 140$ 平方，甲级钢质双开防火门 $\geq 2$ 扇，铜排（微模块区域） $\geq 25$ 米，网络布线、强电地槽等
★	否	包括机柜到机房等电位接地网的接地线缆，每台空调外部输入电源到空调室内机的强电线缆。

注：“评审时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一列中标明了“是”的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数中未作要求的，则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 交货期及交付地点：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配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的大学城校区）。

### 3. 安装调试

3.1. 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后，由货物制造厂商派出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1人）及项目团队人员。

### 4. 技术服务及培训

4.1.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4.2.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4.4. 中标人无偿提供至少1次培训服务。中标人无偿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用户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保证维修人员能够排除常见故障。其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并提供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5. 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出口税费（适用于进口设备）等。

5.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采购人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设备验收由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4.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5.5.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付款，中标人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5.6.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6.1.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采购人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中标人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进口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并提供设备合格资料，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4) 合同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5) 中标人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采购人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6) 中标人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采购人。

6.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由货物制造厂商或授权代理供应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上门维修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质保期以后上门维修服务费和零备件费用有优惠折扣。有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

(2) 质量保证期内，如采购人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中

标人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采购人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中标人的第三方提供的，中标人应于设备送达采购人时一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涵盖合同标的的中标人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中标人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市场价格，向采购人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7. 报价说明

7.1. 投标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除投标总价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 同一品牌产品认定

（1）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 样品及演示

4.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5. 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70 分	3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 (2) 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3.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 7、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②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 审查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项目（采购包）只允许采购本国货物时， 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附件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交货、安装进度及保证措施	<p>①投标人交货、安装进度及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②投标人承诺的交货、安装进度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2
2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网络系统项目或网络安全项目或机房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能提供得 0 分。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本项不得分。</p>	3
3	用户评价	<p>提供上述有效投标项目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90 分及以上”（百分制）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印章的评价证明。</p> <p>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本项不得分。</p>	3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p>投标人提供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提供了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投标人提供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还需提供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上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3
5	拟投入团队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p> <p>2、具有与信息或通信相关的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p> <p>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为电子技术、计算机或通信相关），得 1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有效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p>	4

		前 1 年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均需盖公章。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信息与通信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得重复计分，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清单。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4
6	质保期	<p>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a href="#">整机质保 3 年</a>），全部质保内容的质保年限均增加 1 年，得 <a href="#">0.5</a> 分，最高得 <a href="#">1</a>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不得分。</p> <p>备注：提供<a href="#">投标人</a>的质保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的质保期限，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合计			20

附件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 分项	评审内容	分 值
1	重要技 术参数 的响应 情况	<p>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26 项，最高分 13 分）</p> <p>每有一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5 分，本项最少得 0 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13
2	一般技术 参数的响 应情况	<p>对用户需求书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51 项，最高分 10.2 分）</p> <p>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2 分，本项最少得 0 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10.2
3	投标关 键设备 选型	<p>为保证数据中心的节能效果，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微模块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近一年项目的第三方 PUE 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报告中 mpPUE 值<math>\leq</math>1.3、微模块类型为双排封闭通道并设置风冷（非冷冻水型）列间空调。满足得 3.8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PUE 测算至少需包含 UPS 损耗，空调能耗，IT 设备功耗，可不包含房间级照明等功耗，mpPUE 检测报告需有明确的测算范围说明。提供有效的第三方 PUE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3.8
4		<p>投标人所供单台精密空调的列间空调风量<math>\geq</math>12000m<sup>3</sup>/h，得 1 分；列间空调风量<math>\geq</math>12500m<sup>3</sup>/h，得 2 分；列间空调风量<math>\geq</math>13000m<sup>3</sup>/h，得 3 分。</p>	3

		注：需提供经 CNAS 或者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或检验）报告证明，无法提供或参数不满足不得分。	
5		<p>配电柜应符合 GB/T7251.12-201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关于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介电性能、温升验证的规定，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具备由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检测报告证明（投标产品的主母线规格应在检验报告认证的范围内）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2
6	组织实施及技术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条理清楚、内容丰富完善，完整度高，整个方案安排合理，操作有保障，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实施操作性良好得分 3 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实施操作性具备风险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5
7	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质量保障计划详细可行，得 5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质量保障计划基本可行，得 3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质量保障计划欠缺可行性，得 1 分；</p>	5

		④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8	售后服务能力	<p>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支持、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支持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高，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得 3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支持安排基本合理、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维护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支持安排不够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欠缺针对性，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3
9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在仪器生命周期内，质保期外，提供上门服务费及维修费优惠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承诺免收取上门服务费及维修费，得 2 分；</p> <p>②承诺上门服务费及维修费可提供固定折扣优惠或固定优惠价格，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承诺的上门服务费及维修费无法提供优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10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在仪器生命周期内，质保期外，维修时提供备件的价格优惠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承诺备件的价格折扣率不高于 85%，得 3 分；</p> <p>②承诺备件的价格折扣率不高于 90%，得 2 分；</p> <p>③承诺备件的价格折扣率不高于 95%，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总分			50

##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 。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测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

2.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 B 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 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各标准不一致,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 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 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 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 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 于 9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4.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6.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7.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

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

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 5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分项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政策适用性说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7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提供)		
	19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2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 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22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一章 索引

### 1. 资格性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检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5.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分项报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过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采购包）采购本国货物的，投标人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格式 6.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分项	项目内容	备注
一、关境内货物 投标报价（含 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1. 如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内货物或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外货物，则可选填第一项或第二项，另一项填“0”或不填； 2. 如所投货物中既有关境内货物，也有关境外货物的，则应分别在第一项及第二项中进行填写。 3. 第三项“投标总价”=第一项的人民币报价+第二项的人民币报价。
二、关境外货物 投标报价（不含 税）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三、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四、第三方外贸 公司名称	★如所投产品有关境外货物的，必须填写外贸合同境外公司签订方：	
五、交付时间	关境内货物： 关境外货物：	根据所投货物的情况填写。
六、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品牌、型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关境内货物，报价为到货含税价，包括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 关境外货物，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与关境外货物合同签订事宜。

（1）投标报价：

★①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

②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所投货物中有关境外货物的：

①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中的合同价为中标人的关境外货物投标报价（人民币免税价）。

②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委托的外贸公司将与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外贸合同境外公司签订方签订外贸合同。

4.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 11.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格式 1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以上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 （ 小 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格式 24.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需提供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投标人印章或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

移动电话：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注：1. 上述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函。国内货物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 进口产品代理商另行出具制造厂商代理资格证或授权函的，如资料未体现代理期限，投标

人须说明代理期限并得到制造厂商确认。

3. 投标人由代理商出具授权书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给予代理商的授权书。
4. 如所投货物为境外制造商授权，授权书有签字或盖章即可。
5. 如投标人为厂家（生产商）或其销售子（分）公司的，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格式 2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格式 26.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一体化环境保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项目目标；
2. 项目整体理解及实施思路；
3. 产品选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设备选型的原则和依据，介绍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技术特点，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可以附加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宣传彩页、用户手册等资料）；
4. 服务方案
  - （1）供货计划；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 ①保修期；
    - ②质保期维保方案；
    - ③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④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 ⑤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⑥操作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⑦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⑧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